附件5

平凉市不动产统一登记五个工作日办结

工 作 方 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一窗受理、五个工作日办结的工作要求，以数据共享促进办事流程优化和业务协同，实现交易、税务、登记等部门数据联通，实现全业务、全过程一次取号排队、一次提交材料、一次进行初审、一次缴纳税费、一次完成受理，最终实现不动产统一登记五个工作日办结的目标。

二、实施内容

**（一）统一受理**

整合现有不动产登记、房管、税务部门的业务受理窗口，设立不动产登记交易综合窗口，按照房管、税务、不动产登记部门共同公布的申报材料目录，一次性收取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履行询问、查验等职责，填写申请受理单，由申请人自主选择现场领证或快递送证。

**（二）并联办理**

综合窗口将受理材料进行分类，房管、地税、不动产登记等部门窗口工作人员分别进行审核，实行内部流转、并联办理。部门数据共享后，以电子资料流转的方式，完成并联审核。对于个别无法在受理环节完成交易备案或税额核定的事项，必须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和准确受理时限。

**（三）登簿缮证**

不动产登记中心对受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进行审核、登簿、缮证，将登记结果及时反馈房管、税务等有关部门。

**（四）完成发证**

申请人现场领取证书的，由不动产登记窗口工作人员现场发放证书。申请人要求快递送证的，由不动产登记中心将不动产权证书封存后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签收快递证书后，快递公司向不动产登记中心送交签收记录。

**（五）归档管理**

不动产登记、房管和税务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分别进行存档管理。

1. 实施办法

1.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五个工作日办结工作领导小组。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市不动产登记局、市房产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等负责人任副组长，市自然资源局地籍科、市不动产登记局不动产登记科、市区政务中心不动产登记区房产交易、税务、登记中心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一窗受理、五个工作日办结推进工作具体事宜。

2.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房产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三部门制定一窗受理、五个工作日办结的办法。**一是**三部门尽快拿出各自受理时所要提交的各类材料目录，按照各部门对各类登记所要提交材料的要求，进一步精简优化，合并整理，针对登记事项不同，形成统一的提交材料清单，并对外公示。**二是**整合理顺三部门一窗受理的程序。围绕一窗受理的要求，明确各部门各环节的办理程序和办理时限。**三是**依据各部门办理各类登记提交材料的要求，明确各部门档案材料保存原件或复印件及保存电子档案材料或复印纸质档案材料，以确保各部门的归档材料完整，准确。

3.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房产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三部门的业务软件系统技术人员，针对一窗受理、五个工作日办结的要求，对三部门的业务软件系统进行改造升级，以达到登记信息能实时共享、并行办理的目标。

4.按照国务院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房产交易、税务、登记中心实际情况及整合后人员、软件系统融合程度，对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应逐步压缩，分类缩短办理时限，最终于2019年年底前实现5个工作日办结。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